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3)

自願公告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便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總承包授予一份為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鋼結構、玻璃及外牆板工程的合約（「該合約」）。

倘若完成該合約中包含的所有建築工程，則該合約的總合約額（包括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3.24 億港元（「該合約額」），而預期該合約中的絕大部分工程將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或之前完成。由於該合約額已包括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本集團自該等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對應於該合約額可能會較多、較少或等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僅供識別